



法大 律師事務所
FADA LAW FIRM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第 107 号

地址：中国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 136 号希望大厦 38 层

ADD: 38th, Floor XiWang Mansion, 136 Zhongshan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China

电话 (TEL) : 0411-82520188 传真 (FAX) : 0411-82520177

E-mail: public@fada-lawyer.com Http://www.fada-lawyer.com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意字【2018】第 107 号

致：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岸纵横”）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如期在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32 号 B 座 25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均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赵丙文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7 年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情况。

大
连
伟
岸
纵
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806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77000006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78,867.82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健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



2、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同意股数为 1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杨家君

经办律师：

刘峰

执业证号：12102201410675366

刘甜甜

执业证号：12102201511653722

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